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农〔2021〕2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省级农村 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及田园综合体建设 试点项目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

为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探索创新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体制机制，在总结 2017 年以来试点试验取得的成效和经验基础上，继续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及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以下简称“两项”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要聚焦乡村振兴战略目标任务，依托项目建设和运行载体，促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设数字乡村，促进农民增收，改善乡村治理，积极探索创新推动乡

村全面振兴的机制和模式。田园综合体建设要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和一并推进，支持有关地区立足资源禀赋优势，建设生态优、环境美、产业兴、消费热、农民富、品牌响的乡村田园综合体。

二、试点内容

（一）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聚焦乡村振兴战略目标任务，在确定的试点试验区域内，依托项目建设和运行载体，促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设数字乡村，促进农民增收，改善乡村治理，积极探索创新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的机制和模式。

1、乡村产业发展机制。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培育发展新动能。做强现代种养业，加快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增加绿色优质产品供给，形成试点试验区域的地理标志产品。做精乡土特色产业，加强试点试验区域拥有的农业特色资源保护和开发，因地制宜发展小宗类、多样化、品质优良、特色鲜明的区域公用品牌。培育新型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和农村生活性服务业，依托绿水青山、田园风光，发挥农村资源和生态优势，发展休闲农业、生态旅游、农村电商等乡村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促进产业深度交叉融合，推动乡村自然资源加快增值。

2、数字乡村发展机制。完善智慧农业服务体系，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加强“互联网+农业”建设，促进农业物联网应用。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种、养、加、

销等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深度融合，加快智慧农业发展。完善农民生活服务体系，依托“互联网+”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乡村便民服务机制。完善数字乡村治理体系，加强农村基础数据资源整合，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农村延伸，发挥信息化在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支撑作用，提高乡村治理智能化、精细化、专业化水平，推动建立灵敏高效的现代乡村治理机制。

3、促进农民增收机制。探索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因地制宜发展品质优良、特色明显、附加值较高的优势农产品，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完善农业产业链与农民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农业产加销紧密衔接、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推进农业产业链整合和价值链提升，把就业岗位尽量留给农民，采取务工就业、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方式，让农民共享产业融合发展的增值收益。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培养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新农民，提升农民生产经营、就业增收和自我发展能力。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健全农村集体资产收益分配机制。

4、改善乡村治理机制。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有效运用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政策，调动农民筹资投劳参与村内公益项目建设的积极性，加快农民最急需、最直接的村内公益性项目建设，形成基层组织为民服务的实践载体，推动农村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在乡村振兴过程中提高领导能力和水平。适应农村人口流动现实条件，结合一事一议相关工作，创新村民议事形式，完善议事决

策主体和程序，健全民主决策机制，探索形成透明、规范、高效、可复制推广的操作制度和办法。引导农民更多参与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管护，推动项目建设质量提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受益者付费、村集体补贴、财政补助相结合的管护经费保障机制，建设宜居宜业美丽乡村。

（二）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支持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较为完备、农业生态资源条件较为优越、特色产业优势较为明显、农村基层组织和市场主体试点积极性较高、开发主体已自筹资金投入较大且自身有持续投入能力、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基础较好的地区，以一定数量村庄构成的特色片区为开发单元，开展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实现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生产生活生态“三生同步”、产业教育文旅“三位一体”，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1、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做大做强传统特色优势主导产业，深入推进农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结合田园综合体定位特征，大力培育农产品品牌，打造地理标志产品，形成田园综合体特色品牌，促进试点区域农产品提质增效。积极发展循环农业，充分利用农业生态环保生产新技术，提高农业资源利用效率和农业生产经济效益，促进生态环境友好型农业可持续发展。大力发展智慧农业，推进农业数字化转型，充分应用现代信息技术与农业生产集成融合的新成果，加快推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生产方式转变。稳步发展创意农业，开展农事体验活动，创新农业生产过程、场景和农产品的展示形式，

融合农业文明、园艺展示和人文价值、生活趣味等文化要素，结合科学素养教育、旅游休闲、展览展示等活动方式，引导社会大众特别是青少年参与农事体验活动，提高综合素养。

2、促进乡村宜居宜业。突出乡土特色和地域特点，按照适度超前、综合配套、高效利用的原则，加强田园综合体区域内“田园+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建设“两宜四好”的美丽乡村，加快转变生产生活方式，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田园综合体的靓丽名片。结合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继续通过原有相关支持渠道，加强试点区域道路桥梁、供电供水、信息通讯、清洁能源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智慧绿色乡村。探索利用地方政府债券或 PPP 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建设。在农村厕所革命、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项目布局、资金安排等方面加强统筹衔接，形成政策合力。

3、促进农民富裕富足。结合试点区域资源禀赋，加强农业优势特色产业集聚，盘活资源资产，建立新产业新业态培育机制；大力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利益链，通过“农业+互联网”、“农业+科创”、“农业+综合素养教育”、“农业+文化”、“农业+旅游”、“农业+康养”等模式，发展乡村旅游、休闲农业、农耕文化体验、农村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尽可能让农民参与乡村产业发展，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申报方案应当包括试点试验

区域的基本情况、发展目标、空间布局、主要试点试验内容和任务、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机制探索预期成果，形成“任务清单”、“负面清单”，明确年度工作进度安排。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项目申报方案应当包括基本情况、可行性论证情况、发展目标、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建设内容和任务、预期成果，形成“任务清单”、“负面清单”，明确年度工作进度安排。实施方案应当明确“两项”试点的管理主体，对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案、社会资本参与情况进行说明，对可持续运营机制进行论证。

三、申报程序

（一）各市州财政局在自愿申报的基础上，坚持因地制宜，结合本地资源禀赋条件，按照两年实施规划，优先选择试点积极性高、乡村产业基础好、基层组织战斗力强、基础设施条件相对较好的县市区作为“两项”试点实施区域。每个市州可申报农村综合改革试点试验和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项目各一个。

（二）各市州财政局于2021年8月20日前将“两项”试点项目申报方案报送省财政厅审核。我厅将适时开展评审，择优确定5个县市区进行试点试验。

四、资金支持

2021年每个试点试验区，省财政厅通过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定额补助1000万元，各试点县市区财政部门要统筹运用现有各项涉农财政支持政策，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政府引导基金等方式支持试点试验。省财政厅将在试点试验启

动后的第二年以适当方式对试点试验组织开展评价评估，根据评价评估的结果决定第二年的奖补资金额度。

湖南省财政厅

2021 年 8 月 5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5 日印发
